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接納了一間香港銀行（「銀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定期貸款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

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函件載有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相關責任擔保人的契諾，即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在定期貸款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合共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即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銀行可隨時於違約事項發生後宣佈終止定期貸款，同時未償還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據此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及支付。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